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志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續字第116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248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115年8月12日其與A００２成立和解書所載之給付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115年8月12日和解書」，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㈡查本件被告ＡＯ３可預見提供自身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仍將其申辦之上海銀行、元大銀行等2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卷內無證據足佐為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及有未成年之成員參與）。嗣起訴書所載告訴人AＯＯ２受騙匯款至被告之本案帳戶後，旋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造成金流斷點，揆諸前揭大法庭裁定意旨，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

帳戶資料行為，致告訴人A００２將受騙款項轉匯至上揭帳戶，觸犯1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藉由提款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有關自白減刑部分，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一卷第12頁），始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終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已與告訴人A００２達成調解，積極彌補過錯，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之金額，暨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訴字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緩刑：

⑴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以被告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並分別與告訴人A００２達成調解，積極彌補過錯，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有悔意、亟欲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⑵為期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杜絕再犯，並為確保能

履行與告訴人所成立之和解書內所載賠償義務，以彌補其所受損失，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未扣案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業經被告交付他人，且衡以該物品係人民以個人資料向銀行申請特定之帳戶代號供存取資金之用，有一身專屬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續字第11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

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Ａ１察分署檢察長發回續查，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而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6日22時14分許，至高雄市○○區○○里○○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校和門市，透過交貨便之服務，將所申辦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透過社群軟體Instagarm、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佯以交友、可開通網路店鋪上架商品盈利，但店鋪尚未辦理稅賦減免提領因此必須繳納稅賦金，且須配合洗錢防制法規定，而分別須繳納稅賦金及繳納跨境銀行匯款手續費等詐術，致A００２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4年9月9日10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上開元大銀行帳戶，及於114年9月10日10時1分許匯款4萬元至上開上海銀行帳戶，該等款項並遭提領殆盡。嗣A００２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０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元大銀行、上海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０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元大銀行、上海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上開元大銀行、上海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4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元大銀行、上海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Ａ０３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於114年8月24日，在社群軟體臉書上看到一則貸款廣告，對方是一間叫「艾倫貸款」的貸款公司，隨後我將一位LINE暱稱「王」的人加為好友，我原本只要貸款15萬元，但「王」說他們公司只能貸100萬元以上，如果需要貸款這個金額，就要先提供我的帳戶「做金流」，說他們會存錢進去我帳戶之後再領出來，這樣銀行才容易成功核貸，我就於114年9月6日22時14分許，去統一超商用交貨便方式，將上開上海銀行、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寄出去，隔1、2天再告知密碼，但隔了幾天後我申請的貸款也沒有下來，我有詢問對方提款卡的事情，但對方就一概不回應了等語。惟查：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准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户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利取得犯罪所得，而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宣導週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又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或信賴

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以供掩飾不法犯行，避行為人曝光，並利於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本件被告案發時已係大學畢業、年滿32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應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及貸款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而被告與其所對話之「王」素不相識，除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外，並無對方之其他聯絡方式，無從確定對方之真實身分，不具有任何信任基礎，被告卻從未查證，選擇視而不見，完全依陌生人士之指示，提供上海銀行、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供對方使用，且依社會常情，申辦貸款應憑申請人之財務狀況、信用資料以進行徵信，無須交付帳戶資料供他人利用或進出款項，乃屬常識，一般人亦均知製作不實之資金流動證明以取信銀行同屬詐偽之舉動；且「王」所述「做金流」實非向銀行申辦貸款之正規方式，並涉及以不實手法詐騙銀行承辦人員，可見「王」之人顯非可充分信賴之人。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時，曾有所質疑，當已清楚認知其所為與合法向銀行辦理貸款之型態均大相逕庭，其竟僅因需款使用，即不顧於此，配合指示提供帳戶等資料，縱使因此幫助詐騙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在所不惜，足認被告主觀上應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辯稱為辦理金流紀錄以便申辦貸款，其亦係受騙云云，顯與常情相違，又依現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外，另應敘明並提出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本、扣繳憑單等)，金融機構透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尚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縱因信用不佳以致無法循金融機構管道借貸，必須向地下錢莊或民間尋求資

助，對方為確保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確保債權，對方亦通常要求會面，或要求簽發票據、簽立借據作為擔保及憑證，且會說明貸款金額、期間、利息計算、還款方式、未依約還款效果等借貸重要約定事項。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擔保品，反而以美化帳面製造假金流方式要求借貸者提供銀行帳戶等資料，衡情借貸者對於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足認被告應可預見係為不法行為，卻仍提供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其主觀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尚難採信，本案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　明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潘　建　銘